

台南市光華高中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

報告人：黃美紅

研習名稱	臺南市105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社會學習領域輔導小組「精進計畫—從建築文化遺產看台灣的歷史」研習		主辦單位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日期	105.4.19	地點	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承辦單位	臺南市社會領域輔導團

一、研習目的：

- (一) 充實社會學習領域教師教學教材內涵。
- (二) 充實社會領域教學專業知識，進行有效教學。
- (三) 提升輔導團員專業知能。

二、研習內容：

- (一) 主題：從建築文化遺產看台灣的歷史。
- (二) 講師：國立成功大學建學系特聘教授傅朝卿老師。

三、研習重點：

(一)、建築與文化資產及遺產的關係：

1. 文化遺產的概念大於文化資產，文化資產的概念大於古蹟，古蹟的概念大於古建築。

(二)、台灣文化遺產保存維護的最大問題：

1. 缺乏理性的價值論述
2. 誤將鄉愁當文化遺產保存
3. 分類混亂與錯亂
4. 缺乏國際視野不遵守國際保存維護原則

(三)、台灣文化遺產的分類：

1. 考古遺址與原住民的建築文化遺產
2. 荷西時期與西方宗教的建築文化遺產
3. 從移民到住民的漢人建築文化遺產
4. 殖民時期的建築文化遺產
5. 守護台灣土地的建築文化遺產
6. 啟蒙教化台灣的建築文化遺產
7. 二戰後的建築文化遺產

(四) 台灣文化遺產的另類分類：

1. 政治的文化遺產
2. 專家學者的文化遺產
3. 媒體的文化遺產
4. 庶民大眾的文化遺產

四、心得：

- (一) 文化遺產不能只有熱情，只是時尚，更不能只是打卡(無法持久)。
- (二) 文化遺產應該是一種生活態度，一種城鄉發展空間策略，是一種歷史教室與資源。
- (三) 古蹟不可用想像臆測修護，否則寧可保留原貌。
- (四) 原住民的文化遺產偏向無形的的文化遺產，應以辦活動的形式呈現及保存。
- (五) 歷史教學中，亦可運用文化遺產來串連歷史。